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4月

第4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4月全国共发布21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5项、地方政策10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6项。

国家政策层面：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出台相关政策，主要涉及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主要产品及设备修复、改造、延寿及回收再利用标准；规范项目用地管理等。

地方政策层面：广东省普宁市、广西南宁市发布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集中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潮州市“十四五”光伏发展规划中提出到“十四五”期间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1360兆瓦，远期规划装机规模为2250兆瓦；集中式光伏示范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1000兆瓦，远期规划装机规模为2000兆瓦；天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基础能力建设、系统集成效果，分级分类给予最高400万元支持。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云南省发布光伏上网电价疏导机制；广东省完善新型储能电力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河北南网开展现货市场模拟运行；宁夏发布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等。

本报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6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5.3%。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1.6亿千瓦左右。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4/06/c_1310710616.htm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就拟废止和修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4月7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公告内容显示，国家发改委拟废止的文件中多项涉及可再生能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CRESP）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6〕16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西藏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施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

来源：<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678801b-0187-59bd283d-0006#iframeHeight=806>

3. 国家标准委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21日

发布单位：国家标准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草局

主要内容：标准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领域重点制修订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以及辐射预报预测等技术标准，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及关键材料、电气部件、支撑结构关键产品的技术要求、阻燃耐火性能要求、检测方法和绿色低碳标准，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主要产品及设备修复、改造、延寿及回收再利用标准。

来源：https://www.samr.gov.cn/bzjss/sjdt/gzdt/202304/t20230421_354796.html

【国家层面】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23日

发布单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提出：严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空间。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破碎、不便耕种、以“开天窗”形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在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不变、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适度予以整治、集中，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完整性联通性有提升。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26/content_5753236.htm

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24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大力提升新能源主动支撑能力。推动系统友好型电站建设，逐步实现新能源在电力供应和稳定支撑方面的可靠替代；协同推进大型新能源基地、调节支撑电源和外送通道开发建设，保障外送电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深挖电力负荷侧灵活性。整合负荷侧需求响应资源。将微电网、分布式智能电网、虚拟电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户侧源网荷储一体化聚合等纳入需求侧响应范围，推动可中断负荷、可控负荷参与稳定控制。

来源：http://www.nea.gov.cn/2023-04/24/c_1310713405.htm

【省市层面】

1.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3日

发布单位：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文件提出：进一步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扩大太阳能在农村并网发电、鱼塘水泵的利用规模，加快分布式光伏在各领域应用，鼓励农村居民家庭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农户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鼓励新建居住建筑生活热水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风电的本地生产、消纳途径。

来源：http://www.puning.gov.cn/gkmlpt/content/0/755/post_755245.html#1851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6日

发布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聚焦智能光伏、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柔性电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积极培育“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和“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力争每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20%左右。聚焦工业“五基”，实施30个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60个左右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深化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机制。

来源：https://www.jiaxing.gov.cn/art/2023/4/6/art_1229567741_2473300.html

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6日

发布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在农村新建居住建筑和各类村庄配套服务设施中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动已完成抗震节能改造农宅应用光伏发电，建设光伏新村，农村公共机构按照“宜建则建”原则实现光伏发电。继续在村镇建筑和农村住宅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具备条件的特色村镇试点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供能+智慧能源平台”绿色能源示范村。

来源：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4/t20230406_2989835.html

【省市层面】

4. 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南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布时间：2023年04月07日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规划指出，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化开发和利用，到2025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54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力争达到60%。加快集中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重点在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马山县等太阳能资源较好的县（市、区），新建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进“光伏+”综合利用，鼓励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复合开发模式。鼓励光伏发电投资企业与大型种养殖基地深化合作，利用南宁明阳农场等国有农场、大型农作物种植基地、大型果蔬瓜菜种植基地、大型畜牧业养殖基地等，推动建设一批农光互补、牧光互补光伏电站。利用具备条件的养殖鱼塘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开发利用的水面，因地制宜建设渔光互补、水光互补光伏电站。结合环境治理和土地再利用要求，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荒山荒坡、石漠化地区、枯竭矿区等闲置土地资源建设一批“环境+光伏”电站。“十四五”新增集中式光伏装机不低于200万千瓦。

来源：<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541698.html>

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0日

发布单位：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增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推动农村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实施“气化乡村”工程。文件还指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在蔬菜大县建设一批工厂化育苗基地和生产示范园区，推进蔬菜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设施蔬菜发展到410万亩。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打造食用菌生产大县，推广现代新型棚室，培育一批年生产能力万吨以上的工厂化生产企业，建立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食用菌发展到180万吨。因地制宜推广光伏菌棚。

来源：http://fzggw.nx.gov.cn/zcgh/fgwwj/202303/t20230302_3982047.html

【省市层面】

6. 潮州市“十四五”光伏发展规划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1日

发布单位：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内容：规划指出，锚定“3060”总体目标，至2025年潮州市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光伏装机规模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高。“十四五”期间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1360兆瓦，远期规划装机规模为2250兆瓦；集中式光伏示范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1000兆瓦，远期规划装机规模为2000兆瓦，促使太阳能清洁能源成为潮州市能源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初步建成光伏、储能深度参与的新型电力系统。打通产业全链条配套，培育壮大光伏龙头企业。

来源：http://www.chaozhou.gov.cn/czfgj/gkmlpt/content/3/3840/post_3840232.html#2370

7.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3日

发布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方案》提出：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着力培育壮大光电、锂电、电子信息等产业。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扩大多晶硅、单晶硅产能规模，聚焦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持续提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竞争力。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持续做强电子级多晶硅、电解铜箔等关键基础材料。到2025年，太阳能组件产能达到33吉瓦，电解铜箔产能达到7万吨，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超过400亿元。

来源：http://swt.qinghai.gov.cn/zf/fd/zc/gz/202304/t20230413_192273_wap.html

【省市层面】

8.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7日

发布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气象局、河南省林业局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1. 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工业园区、新增大型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安装率力争达50%以上。2. 广泛拓展太阳能应用场景，鼓励在工商业厂房建筑屋顶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开展“BIPV”、“光伏+市政”亮点工程建设，推动光伏发电与5G通信基站、大数据中心等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光伏发电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铁路沿线设施、高速服务区及沿线等交通领域应用，积极开展光伏发电与其他能源相结合的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鼓励多种太阳能中低温热利用技术在农村大规模应用。3. 积极探索复合型光伏电站应用示范，突出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导向，探索采用农光、渔光等互补复合开发模式建设光伏电站，研究推动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复合型光伏项目示范建设。

来源：<https://fgw.henan.gov.cn/2023/04-17/2726482.html>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8日

发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措施》明确，支持新能源发展，围绕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风能、太阳能、氢能等重点领域，提供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企业基础能力建设、系统集成效果，分级分类给予最高400万元支持。

来源：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304/t20230418_6209201.html

【省市层面】

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8日

发布单位：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方案》指出，以保定高新区为核心承载区，辐射保定市竞秀区、徐水区、满城区、清苑区等区域，发展光伏技术及装备、风力发电装备、输变电装备、储能技术及装备等产业链条，加快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及电力技术创新与产业基地。2023年，加快推进54个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230亿元，产业集群营业收入预计超550亿元；到2025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预计超600亿元；到2027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预计超700亿元。以邢台经济开发区、宁晋县为核心承载区，聚焦光伏装备、风电装备、光热利用、新能源整车及部件等领域，重点发展太阳能级单晶硅、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及相关配套、热利用等产品，推进新能源产业规模化扩张和相关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打造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新能源产业集群。

来源：<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zcfg30/snzc/928268/index.html>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省市层面】

1.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云南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3日

发布单位：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

对2021年1月1日—2023年7月31日全容量并网的，上网电量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

对2023年8月1日—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的，月度上网电量的80%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月度上网电量的20%可选择自主参与清洁能源市场化交易或执行清洁能源市场月度交易均价。

电价疏导方式方面，要求2023年4月30日前清洁能源市场月度交易均价与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暂由电力成本分担机制进行疏导。2023年5月1日—12月31日清洁能源市场月度交易均价与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之间的差额，85%暂由电力成本分担机制承担，15%由工商业用户月度用电量超过年度交易当月签约电量的部分按电量等比例承担，用户分担金额超过0.02元/千瓦时的部分由电力成本分担机制承担。

来源：<http://www.chinapower.com.cn/tynfd/zcdt/20230404/195275.html>

2.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3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机制，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逐步建立涵盖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新型储能交易体系，逐步完善广东省新型储能商业运营模式，建立新型储能价格市场形成机制，激励储能技术多元化发展应用，提升电力系统调峰、调频、爬坡等灵活调节能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助力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独立储能（电网侧储能）交易方式：独立储能是指直接接入公用电网的新型储能项目（包括在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计量关口外并网），满足准入条件的，可作为独立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电源侧储能交易方式：在发电企业计量关口内并网的电源侧储能，保持与发电企业作为整体的运营模式，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用户侧储能交易方式：在电力用户计量关口内并网的用户侧储能，保持与电力用户作为整体的运营模式，联合参与市场交易。

来源：http://drc.gd.gov.cn/gdsnyj/gkmlpt/content/4/4148/mpost_4148214.html#3590

【省市层面】

3. 河北发展改革委印发河北南部电网电力现货市场第四次模拟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6日

发布单位：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进一步验证市场规则体系，在延续第三次模拟试运行集中式新能源（不含扶贫光伏）、市场化用户参与现货出清的基础上，开展多日机组组合优化、调频市场全功能模拟、市场全覆盖模拟结算。参与中长期交易的**新能源场站**采取“报量报价”方式申报，以场站为单位申报运行日的电力-价格曲线（最多5段）。第一段申报起始出力为0，最后一段申报出力终点为电站装机容量（对于扶贫商业混合新能源电站，其最后一段申报出力终点为电站商业部分装机容量），每一个报价段的起始出力点必须为上一个报价段的出力终点。报价曲线必须随出力增加单调非递减，每连续两个出力点间的长度不能低于1兆瓦。申报的最大发电能力低于新能源预测出力的，将申报的最大发电能力至新能源预测出力部分按最后一段报价参与市场出清；在市场申报关闸前未及时申报的，按照零价参与市场出清。

来源：http://hbdrc.hebei.gov.cn/web/web/yxj_gzdt/2c947384876a83ba01876e44a91b436a.htm

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宁夏发展改革委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2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除优先发电电量执行政府确定的价格外，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电能量市场化交易（含省内和跨省跨区）价格包括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等。

发电权转让交易指发电企业之间优先发电计划转让的交易。应遵循清洁能源和高效、环保机组替代低效、高能耗机组发电的原则。优先顺序原则为：新能源机组、燃气机组、高效环保煤电机组。享有优先发电政策的热电联产机组“以热定电”电量不得转让。

探索创新清洁能源参与直接交易模式，通过多种途径鼓励新能源参与分时段交易。

来源：<http://xbj.nea.gov.cn/upload/2021/12/01/1638349566906000.pdf>

【省市层面】

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2023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9日

发布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主要内容：2023年年度交易代理电量10亿千瓦时及以上，或缴纳履约保障凭证额度达800万元及以上（额度不足的可自愿补交差额）的售电公司，可在电力交易平台申请成为负荷聚合商，代理电力用户参与需求侧市场化响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需求侧市场化响应：1. 预计全省或局部地区存在电力缺口时；2. 预计电网备用容量不足或局部电网（设备）过载时；3. 其它系统安全需要。

需求响应价格的上下限暂定为3元/千瓦时和0元/千瓦时，后期可视市场运行情况调整。优先将四川电网尖峰电价增收资金等作为市场主体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收益的资金来源。若资金不足则另行疏导；若资金存在盈余则滚动纳入次年资金来源规模。

来源：<http://gjnytx.com/dianli/4520.html>

6. 云南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云南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4月21日

发布单位：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内容：推动绿色电力消费。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完善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绿色电力交易与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挂钩机制，市场化用户通过购买绿色电力或绿证等多种交易方式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最低占比。加快实施煤电“三改联动”，大力提升煤炭的清洁、低碳和非能源利用水平。组织电网企业定期梳理、公布本地绿色电力时段分布，有序引导用户更多消费绿色电力，探索对消费绿电比例较高用户在实施需求侧管理时优先保障。在建筑领域，推动建筑光伏技术研发和广泛应用，加快提升公共机构和居民绿色电力消费占比。

来源：<http://yndrc.yn.gov.cn/qtwj/82738>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4

- 4月1日 协助相关部委对光伏先进指标体系的修订征求行业意见
- 4月10日 参加相关部委组织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行业协会座谈会
- 4月12日 协助工信部梳理2021-2022年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及出口情况
- 4月13日 参加《新能源电力和新能源汽车发展回顾和政策效果评估及下阶段新能源汽车税收激励政策研究》课题中期会
- 4月13日 参加全国玻璃纤维行业2023年工作会暨光伏用玻纤材料研讨会
- 4月15日 参加《风电机组和光伏组件退役回收处理产业化发展及政策研究项目》中期会
- 4月20日 协助相关部委对我国光伏企业赴美设厂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调研
- 4月21日 参加商务部外贸司光伏行业外贸形势分析会
- 4月23日 参加工信部电子司的行业组织工作会
- 4月26日 参加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形势分析会
- 4月26日 协助相关部委起草《高效晶硅电池三年行动计划》
- 4月26日 参加2023 新能源领域复合材料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创新发展论坛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620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 吴迪 010-68207604/18601079896